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国衡估字（2017）第 0278 号

上海市青浦区 华盈路 688 弄 106 号 202 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国衡估字（2017）第 0278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现为盈港东路 8299 弄）106 号 202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孙锋 3119960050 顾娟 312004008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现为盈港东路 8299 弄）106 号 202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8 执 2876 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现为盈港东路 8299 弄）106 号 202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朴■■■，无共有人，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为 142.85 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 688 弄（现为盈港东路 8299 弄）106 号 202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 格：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
(RMB 4,478,300 元)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RMB 31,350 元/平方米)



七、特别提示

无

目录

收件人委托事项	2
估价对象概况	5
估价依据和限制条件	5
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	5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日期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估价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4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4
附件	15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龚明荣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